

# 对我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中法律责任问题的审视

龙 雯

**摘 要**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职业教育的作用越来越大,我国也十分重视职业教育,出台了《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然而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分析可以看出,不仅存在职业教育法律规定不明确、职业教育法律规定内容欠缺的问题,同时也存在职业教育法律责任主体与权责不明确,惩戒性规定不完善的弊端,除此之外还有着职业教育法律责任监督体制缺失的问题,严重阻碍了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 职业教育 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作者简介:** 龙雯,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高职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法律教学实践研究。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21.03.157

现阶段,我国有关职业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995 年推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 1996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了便于以下叙述,分别将这两部法律简称为《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随着《职业教育法》的问世,有效保障了我国职业教育的稳定、快速发展。从《职业教育法》出台以来,至今已经有超过 25 年的历史,在推动我国职业教育不断进步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使得我国职业教育相较于以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下,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现有的《职业教育法》已经不能够很好地满足当下的职业教育开展需求。不管是《教育法》,还是《职业教育法》,在各自的法律规定中都没有明确职业教育的法律责任,正因如此,我国职业教育在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就遇见了较大阻碍,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法律责任是确保部门法贯彻落实的关键刚性要求,不管是何种法律法规,假如缺失了法律责任,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较多的法律问题<sup>[1]</sup>。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法》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这与法律责任的缺失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在今后法律法规修订中,应当要特别重视法律责任的明确。

## 一、职业教育法律责任体制不健全

### (一) 法律责任规定不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提到<sup>[2]</sup>:“国家要重视现代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改善国民的综合文化素养。国家创建不同等级的学校,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通过该法律的规定,明确了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向,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还明确规定,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剥夺任何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及义务,然而规定中并没有明确阐述公民受教育权利受到侵害时,该如何获得保护,侵害者将受到怎样的法律惩罚等。与此同时,《教育法》中尽管针对法律责任设定了专门的章节,但是具体规定中没有覆盖职业教育。现有的《职业教育法》中没有明确法律责任,不能够基于追责体制来获取法律依据,许多内容的阐述

偏向于原则性规定,不具备良好的切实可行性。

### (二) 法律规定内容欠缺

从当下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可以看出,许多法规对职业教育的教育体制、教育开展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叙述,然而整体内容较为宽泛,和主体权利义务有关的硬性规定非常有限,惩戒性不足,更多的是鼓励性倡导与引导<sup>[3]</sup>。比如说,尽管《教育法》中详细阐述了公民参与职业教育或者相关培训活动的的内容,然而法律上缺少深入规定,语言表述上更加偏向于倡导,未构建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造成实际的操作性不高。《职业教育法》中明确要求企业要积极参与到职业教育活动中,但是也没有做出硬性规定,缺乏相应的法律追责体系。只在第 42 条中规定<sup>[4]</sup>:“对不遵守职业教育法相关固定的主体,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给予一定的惩处。”然而要想将这种惩处落实到实处具有非常大的困难,这是由于不管是《教育法》,还是《职业教育法》等,都没有明确该惩处执行的主体、以什么样的标准来执行、谁来执行监督权力等。2018 年,我国教育部联合其他五个部门,共同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该法律对校企合作开展方式、推进策略、监督审核等进行了相应的阐述。然而,这些规定也只是基于协议、报酬等方面明确各个主体的义务,一方面没有设定专章明确各个主体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也没有详细规定法律责任形式。

## 二、职业教育法律责任主体与权责不明确,惩戒性规定不完善

只有确保各个法律关系主体清晰,责任与权力明确,责任追究体系健全,才能够促使各个主体单位都依照规定要求履行自身的义务,实现各自的权利。对《教育法》进行深入探究可以得知,明确了职业教育中各个参与主体,然而并没有明确阐明法律责任承担主体,条文中的许多文字叙述偏向于鼓励性,没有从参与主体应尽的义务出发进行法律规定,更没有相关的惩戒性叙述。在这样的环境下,要想依照《教育法》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十分困难。

《教育法》第九章主要阐述了法律责任方面的内容,然

而从实际规定来看,没有充分明确职业教育中各个主体的法律责任,同时对责任承担的规定也十分有限,同时许多规定较为笼统,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难以有效执行。比如说《教育法》第76条要求<sup>[5]</sup>：“做出与本法规要求不符,侵害老师、受教育人员、院校以及相关教育单位合法权益的,应当要依法追究侵害主体的民事责任。”从表面上来看,该法律规定了对侵权行为进行依法追责,但是深入分析可以看出,并没有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及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承担民事责任等,导致在实际落实过程中没有可以借用的法律依据。在第64条、第71条中都明确了要严厉打击不符合国家办学标准违规办学以及颁发证书等的行为,在这部分规定中,有规定追责主体为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单位。此外,在《职业教育法》中也有相关叙述,如“国家教育与劳动行政部门、相关行政单位在国务院要求的职责范畴中,各自担负起自身的职业教育责任。”简单来看,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职业教育方面的法律责任追究,然而深入分析后可以发现,并没有明确规定各个部门的具体权责、具体的追责范畴等,这些都没有给予详细且明确的叙述。正因为如此,在实际解决职业教育法律责任问题时困难重重。由于法律责任追究主体以及执法主体等均不明确,在实际追责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踢皮球”、执法冲突等现象<sup>[6]</sup>。

职业教育开展中学生实训实习是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然而在该部分中往往会出现学生合法权益被侵害而无法得到维护的问题,出现这种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国职业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中法律责任规定不健全造成的。当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尽管有《教育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但是采用何种法律法规来处理并没有做出确切的规定。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中指出:“职业院校、社会企业在合作交流过程中,不能够对学生、老师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当出现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的行为时,有关主管单位应当要责令其整改,同时追究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在这项规定中,一方面未明确指出学生自身权益在受到侵害时,能够使用哪种法律来捍卫自身的权益,另一方面也没有详细指明责任承担主体是谁,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类问题,导致学生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

### 三、职业教育法律责任监督体制缺失

职业教育法律监督表示为形式监督权力的各个主体对职业教育开展全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法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参与到职业教育中的各个主体权益不受侵害,进而推动现代化职业教育稳定、高效发展。众所周知,当下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问题,比如说纠纷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处理、面对问题推卸责任以及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这些问题的产生都与监督体制缺失有着莫大的联系。当下职业教育开展中,谁行使监督权、监督谁、监督内容,采取什么样的途径、方式监督,现有的法律法规中都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sup>[7]</sup>。只有构建了健全的监督体制,参与到职业教育中的各个主体才会受到各种约束,也才能够在约束环境下全力完成各自的职责,推动我国职业教育的健康、持续发展。

然而,从当下我国现有的《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中

可以看出,不管是哪种法律法规,都没有建立健全的法律监督体制。职业教育方面的法律规定不仅没有详细阐述法律责任,同时也没有设立完善的法律责任监督体制。职业教育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当出现一些问题后,监督主体是谁、具体监督流程、监督范畴多大、各个监督主体的权责等,均未做出详细的规定。比如说《教育法》中关于非法收费的问题就存在许多不完善地方:谁是非法收费的主体单位?不合法收费后,费用退还结果该由谁来监管?当非法收费给他人产生经济损失时,可不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又比如说《职业教育法》中要求:“国务院相关单位、县级以上相关政府单位、培训机构、人民群众,都要积极配合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的构建。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等需要积极接受在校老师与学生的实习活动;对从事岗位工作的个人,需要提供相应的劳动报酬。”由此可以看出,为在校老师与学生提供顶岗实习机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均为企业的义务,然而因为没有明确规定企业不执行该义务会受到何种处罚,也没有相应的监督体制,造成职业教育中经常会产生不按规定发放劳动报酬、需要建设的实训基地没有建设的问题。

### 四、结语

综上所述,加强职业教育对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要实现职业教育的健康、稳定发展,必须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并且明确规定各项法律责任,充分认识到当下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中的各种法律责任问题,才可以寻找出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的突破口,建立健全的职业教育法律责任体制、明确法律责任主体与责权、制定法律责任监督体制,这样才能够确保职业教育健康、高效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阮李全,甘一宏,刘娟.职业教育法律责任问题探析——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思考[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06):23-29.
- [2] 孙霞.我国职业教育法律责任刚性问题研究[J].职教论坛,2016(19):15-19+76.
- [3] 喻靖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法律缺失风险分析[J].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12(04):15-19.
- [4] 任雪园,祁占勇.我国职业教育法研究热点的共词可视化分析[J].职教论坛,2017(13):17-23.
- [5] 石连海.我国职业院校学生权利保障的法律责任分析[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5(06):152-158.
- [6] 黄文伟.企业不履行职业教育义务的教育法律责任探究——基于教育学的视角[J].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24(03):78-81.
- [7] 阮李全,刘飞君.我国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创新:渊源、维度、路径[J].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19,28(05):5-8.